

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吕庄以西电力设施拆建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方城县杨集镇人民政府吕庄以西电力设施拆建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瑞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瑞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